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

- 一、 香港雇主须安排年龄介乎十八岁至六十五岁的相关雇员，加入注册强积金计划。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由市场上的执照受托人管理的强积金计划（例如汇丰银行，渣打银行和持牌保险公司），然后安排相关员工加入该计划。
- 二、 强制性供款是根据雇员相关收入的 10%计算的。雇主及其雇员每人必须支付各 5%。
- 三、 强制性供款设有最高和最低收入限制。如果雇员每月收入低于港币 7,100 元，他们将被免除雇员强制性供款的部份，但雇主仍然需要缴纳相当于雇员收入的 5%的金额。
- 四、 如果雇员每月收入超过港币 30,000 元，雇主及雇员只须向该计划缴付各港币 30,000 元的 5%（即每月港币 1,500 元）。当然，他们可以选择在强制性供款之外增加额外的自愿性供款。
- 五、 如果雇员属于以下任何一类人士，雇主和相关雇员不需要加入强积金计划：
 1. 家务雇员;
 2. 自雇小贩;
 3. 受法定退休金及公积金计划所涵盖的人士（例如香港公务员或补助学校的教师）;
 4. 获得豁免证明的职业退休计划的人士;
 5. 来香港工作不超过 13 个月的海外人士或受海外退休计划保障的退休人士; 和
 6. 驻香港欧洲联盟属下欧洲委员会办事处的雇员。

雇主可访问强积金管理局网页(<http://www.mpfa.org.hk>)，了解有关香港法定规定的更多资料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.kaizencpa.com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